

证券代码：838039

证券简称：光彩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吕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工作情況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现建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9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海丰、任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